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17〕12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级 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级 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是指在自治区内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价值,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

范围调整,是指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外部界限的扩大、缩小或内外部区域间的调换。

功能区调整,是指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部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范围的调整。

更改名称,是指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原名称中的地名更改或保护对象的改变。

第四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调整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调整原则。

调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原则上不得缩小核心区、缓冲区面积，应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破坏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不损害生物多样性，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性质。对面积偏小、不能满足保护需要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应鼓励扩大保护范围。

自批准建立或调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之日起，原则上五年内不得进行调整。

调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应当与国家、自治区重大规划相衔接，避免与国家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自治区重大规划在范围上产生新的重叠。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可以申请进行调整：

(一)自然条件变化导致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发生重大改变。

(二)在批准建立之前存在建制镇或城市主城区等人口密集区及工矿区或其他规划建设区域，且不具有重要保护价值或保护价值基本丧失。

(三)国家或自治区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国务院或自治区重大工程包括，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列入

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且近期将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

(四)确因所在地地名、主要保护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申请更改名称。

第七条 主要保护对象属于下列情况的，调整时不得缩小保护区核心区面积或对保护区核心区内区域进行调换：

(一)全国同类型中的典型自然生态系统，且为世界性或全国珍稀濒危类型；

(二)全国唯一或极特殊的自然遗迹，且遗迹的类型、内容、规模等具有国际、国内对比意义；

(三)国家一级、二级和自治区一级重点保护物种；

(四)其他具有重要保护价值和意义的生态类型。

第八条 确因国家或自治区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保护区的，原则上不得调整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

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工程建设生态风险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法律有明确规定不能公示的除外。

除国防重大建设工程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因重大工程建设调整后，原则上不得再次调整。

第九条 调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需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应事先征

求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意见。

调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或更改名称,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向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抄送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条 申请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申报材料应当包括:申报书、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总体规划及图件、调整论证报告、彩图挂图、音像资料,图片集及有关附件。

图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位置图、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及调整前后上述图件的对比图;

(二)拟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工程建设布局图;

(三)自然保护区面积小于3万公顷的,图件的比例尺应不小于1:5万;自然保护区面积大于3万公顷的,图件的比例尺应不小于1:25万。

第十一条 因国家或自治区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除按本规定第十条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有关工程建设的批准文件或列入重大工程建设的规划文书;

(二)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三)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及其周边公众

意见；

(四)工程建设对自然保护区影响的专题论证报告；

(五)涉及人员的生产、生活情况及安置去向报告；

(六)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方案及相关协议。

上述材料可作为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审批的依据。

第十二条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范围和功能区的评审工作。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范围和功能区的评审，按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在组织材料初审、实地考察、遥感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不予评审，并及时通知申报单位：

(一)申报程序不完备；

(二)申报材料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三)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申请，经评审通过后，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申请，由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申请，经评审通过后，由自治

区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经批准后，由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其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并在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在公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组织完成勘界立标，予以公告。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经批准后，由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在公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组织完成勘界立标，予以公告。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经批准后，由申报单位予以公告。

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向社会公布前应当报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不动产权登记机构重新核发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查处：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改变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名称、范围或功能区的；

(二)未按照批准方案调整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

因擅自调整导致保护对象受到严重威胁和破坏的，对相关责任人员，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对破坏特别严重、失去保护价值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可按照批准设立的程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其他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ئاپتونوم دايىن دەرىجىلىك تەبئىي قوغدىلىدىغان رايونلارنى
تەڭشەش ۋە باشقۇرۇش نوغرىسىدىكى بەلگىلىمىسىنى تارقىتىش ھەققىدە ئۇقتۇرۇش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印发

